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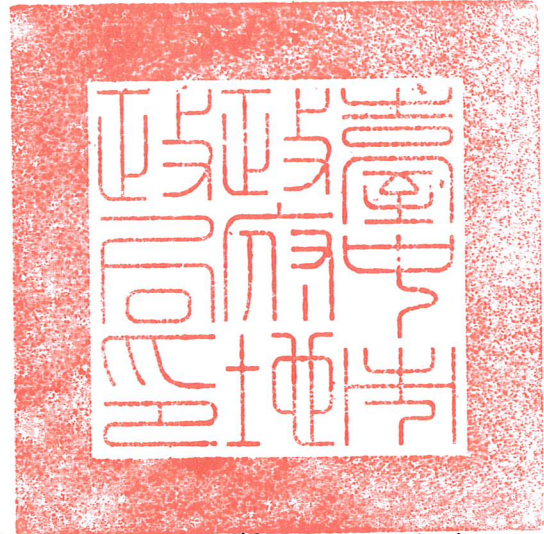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265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本局公告廢止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註銷登記證，因該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因有領得登記證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且未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情形，經本局依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廢止其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本案經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及查無此人，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 二、前揭通知函暫存本局不動產交易科，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不動產交易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